

岐山县残疾人居家托养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 方： 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 岐山县好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岐山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购买方）

乙方：岐山县好管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省、市关于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要求，甲方经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决定由乙方上门为40名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实际托养人数以评估符合条件的和托养意愿的人数为准）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规范化服务；项目总额为9.976万元（以实际托养人数和服务考评结果据实结算）。为了确保服务优质，权责明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

二、服务形式

由乙方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普遍性和个性化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协助日常起居、洗涑、饮食制作与喂食、个人卫生清洁、衣物清洗、居室保洁等；
2. 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疗：定期为残疾人进行健康检查、日常健康监测、为精神残疾人提供心理治疗和药物管理，为智力残疾人开展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等；
3. 心理支持与辅导：提供心理咨询与疏导、通过团体活动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残疾人克服自卑感，增强自信心；
4.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组织康复训练、文娱活动、兴趣活动、志愿服务、增强社交能力与社会参与等活动；
5. 职业康服与劳动技能培训：结合残疾人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艺、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四、服务内容、时间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时间	备注
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	送餐、烹饪、喂食、清洗餐具	2 小时/次	
	清洗床单、被套、枕套、换洗被褥	2 小时/次	
	清洗及整理衣物	2 小时/次	
	协助如厕、清理污物	2 小时/次	
	修饰(修剪指甲、打扮、理发)	2 小时/次	
	家居保洁、打扫卫生	2 小时/次	
健康管理 与疾病 治疗	康复护理、康复训练	2 小时/次	
	测血压、测血糖	2 小时/次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2 小时/次	
心理支持 与辅导	辅助器具使用、适配	2 小时/次	
	心理疏导、情感交流服务	2 小时/次	
	政策宣教	2 小时/次	
社会适应 能力训练	协助户外活动	2 小时/次	
	参加文娱活动	2 小时/次	
	陪同购物	2 小时/次	
	陪同看病、健身、文娱活动	2 小时/次	
职业康服 与劳动技 能培训 事 务	简单手工艺、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 就业技能培训	2 小时/次	
	提供自愿参与简单生产劳动	2 小时/次	
	提供适合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 培训课程和训练服务	2 小时/次	
代办社会 事 务	代购物品（不含物品费）	2 小时/次	
	代取药（不含药费）	2 小时/次	
	代办其它	2 小时/次	

五、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后甲方通过财



政部门先行申请预拨乙方 70%的托养服务费用，项目结束后，经考评回访满意度达到 80%后，拨付剩余托养服务费。

六、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责任

1. 负责托养人员动态管理，为乙方前期评估提供人员花名及详细地址，若服务期间托养人员因其他原因（去世或不在接受服务），应及时终止服务。如需调整托养人员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2. 负责项目运行全过进行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抽查、检查、回访、对服务清单真实性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结算服务费用。
3. 负责确定服务内容、上门服务时间。
4. 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5. 甲方有权委托镇残联、村残协对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营业执照等合法资质；有完善的制度措施（包括机构简介、负责人职责、机构工作流程、管理人员职责、服务人员职责、服务情况一览表、服务流程等制度牌），且上墙悬挂。
2. 乙方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入户服务统计表、服务人员花名册、服务对象花名册、一对四服务花名册，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心理咨询师、康复医师（士）或全科医生与开展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所要求的必需的人员配备和相应资质（以上资料报残联备案并保证实际从事服务人员与备案人员一致），乙方必须建立质量控制体系，服务质量次日建立回访登记，严格执行“五步工作法”预约确认、安全告知、规范服务、现场确认、满意度评价，并建立“一人一档”服务记录。
3. 经评估对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乙方可与之签订服务评估表和协议，可共同商定或增加服务内容，并留有服务人员联系电话，方便服务对象，及时



得到应有的服务在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满足服务对象的邀约服务，服务数质量情况以“双方互认”和第三方评估检查及抽查回访结果为准。

4. 上门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在本公司有从事居家托养服务工作2年以上在册人员。乙方不得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或外包他人。应按服务内容和时间如实向甲方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协议期满，经甲方或第三方考核验收，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可从项目支付款中予以扣除相应的款项。

5. 乙方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穿戴配有公司标志的工作服及工作证，原则上每人最多服务不超过4户，每次服务内容不得超过2项，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月服务不少于5次，协议期内每人累计不少于50次。

6. 乙方要诚实守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止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尽量满足其需求。

7.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周二为固定服务时间，乙方管理人员应在服务当日，或次日对派出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自查回访，并留有自查回访台账。

七、附则

1.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抽查、检查中发现服务失实，每发现一户扣除费用50元，若被服务人员不满意，并要勒令整改，整改服务不计入服务次数，服务次数不达标的结算服务费时按实际服务次数结算。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达80%以上，且服务次数达标，服务项目齐全的全额结算服务费。若服务项目不齐全，或发现乙方有找人代签服务清单等弄虚作假问题、私下打折变现的违规问题或出现群众信访、投诉等问题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按服务费



10%承担违约责任。

2. 服务确认卡经甲方和乙方盖章后方可使用，每次服务人员必须现场携带，到场后双方务必明确本次服务的内容认真填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并留存水印照片（需在手机上下载水印相机）服务完毕后，由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和服务人员签字确认，机构和服务对象各留一份，服务对象留存服务对象联，机构留存服务机构联，经甲方收集汇总比对一致作为结算依据。

3. 乙方在服务期间指派的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因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

4. 乙方在服务期间，被服务人员突发疾病或意外时，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实施急救送医，同时向亲属或监护人及残联报备。

5.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履行协议条款内容，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八、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2020年7月9日

